

# 希望向業主購買您的單一家庭住宅？

## 了解此資源。

當業主提供有意出售物業的正式通知，62 歲或以上或殘疾租客（如於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租住該物業）有機會先於任何其他潛在買家購買該物業。這並不保證他們必定能夠購得該物業。業主提出的物業售價必須與比向其他買家提出的售價高／低 10% 之間。住戶和業主需商議交易條款。

該法律保護稱為「租客置業機會法」，由住房及社區發展部管理。

## 查看您是否符合資格。

如下方所有陳述均屬真確，則您符合資格：

- 您居於租住的華盛頓特區單一家庭住宅（即樓宇只有一個單位）。
- 您接獲業主有意出售房屋的通知。
- 您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簽署房屋租約。
- 您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居住於該物業。
- 您已年滿 62 歲或身患殘疾。

## 如您希望繼續交易。

接獲業主出售物業意向通知書（亦稱「表格 1」）後，您有 **20 天** 正式表示您購買該物業的意向。您必須利用業主提供的表格，並附連出售物業意向通知書，告知業進和住房及社區發展部您有意購買物業。您亦必須提供年齡或殘疾狀況證明。您可聯絡[租客權益倡議辦公室](#)尋求協助。

在此期間，歡迎您向業主索取有關樓宇的額外資料，例如樓宇平面圖、水電費率、過往租客名單，以及過去兩年的資本開支清單，例如更換屋頂等大規模維修工程。

在 60 天內，您的業主必須作出答覆，要約包括物業售價。

## 收集更多資料。

## 我申請後會怎樣？

1. 在交易要約後 20 天內，您必須接受或拒絕要約，或與業主展開磋商。

2. 如您與業主達成協議，則必須在 45 天內結算成交，惟亦可獲最多 75 天延期。結算成交指完成最終的物業交易。

## 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是否均能向業主購買物業？

不是。能否成功購買物業視乎租客與業主的磋商。

## 如我有疑問，該聯絡誰？

首先，請查閱頁面下方的常見問題。如仍有疑問，請致電 (202) 442-7200 聯絡住房及社區發展部，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15 至下午 4:45。或，你可發送電郵至 [dhcd@dc.gov](mailto:dhcd@dc.gov) 聯絡該部門，標題註明「租客置業機會法 (TOPA)」。

## 我仍需要準備購買房屋方面的協助。我該怎樣做？

瀏覽[準備購買房屋資源頁面](#)，尋找可能對您有幫助的其他資源資料。

## 常見問題

### 「租客置業機會法」是否適用於多戶樓宇租賃單位？

適用，惟研購物業的程序和時間表與單一家庭住宅有所不同。[租客權益倡議辦公室](#)可提供指導。

### 決定繼續交易的方法前，我希望獲得更多關於該物業的資料。我能如何獲得相關資料？

您接獲出售物業意向通知書後，可向業主索取過去兩年的額外資料。為確保您趕及於截止日期前提交申報表格，業主必須在您提出資料請求七天內向您提供所需資料。

### 如我不想購買所租住的房屋，會怎樣？

如您接獲業主出售物業的意向通知書，惟不感興趣或無能夠購買，當然可放棄購買該物業的權利。您只需在業主提供的表格上表明您不感興趣購買物業。

### 如業主未有向我提供出售物業意向書，我該怎樣做？

你應致電 (202) 442-7200 聯絡住房及社區發展部，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15 至下午 4:45。或，你可發送電郵至 [dhcd.casd@dc.gov](mailto:dhcd.casd@dc.gov) 聯絡該部門，標題註明「租客置業機會法 (TOPA)」。

*此頁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1 年 4 月。*